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114,513	111,957
銷貨成本		<u>(94,046)</u>	<u>(91,502)</u>
毛利		20,467	20,455
其他收入	4	2,918	516
其他收益	5	34,681	44,861
分銷及銷售費用		(23,356)	(19,423)
行政開支		(113,811)	(27,998)
其他開支	6	(278,279)	(187,987)
融資成本		<u>(11,567)</u>	<u>(29,744)</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	(368,947)	(199,320)
稅項	8	(114)	—
本年度虧損		<u>(369,061)</u>	<u>(199,320)</u>
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719)</u>	<u>1,079</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除稅後		<u>(719)</u>	<u>1,079</u>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u>(369,780)</u>	<u>(198,241)</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7,068)	(197,967)
非控股權益		<u>(161,993)</u>	<u>(1,353)</u>
		<u>(369,061)</u>	<u>(199,320)</u>
應佔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9,048)	(197,063)
非控股權益		<u>(160,732)</u>	<u>(1,178)</u>
		<u>(369,780)</u>	<u>(198,241)</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1.04</u>	<u>1.28</u>

本集團之所有營運均獲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608	77,676
投資物業		–	40,877
預付租賃款項		3,880	3,935
無形資產		221,785	576,334
採礦權		–	–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135,000	–
		<u>478,273</u>	<u>698,822</u>
流動資產			
存貨		20,010	17,51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31,793	34,8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9,260	11,744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596	696
可收回稅項		581	57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16,327	11,6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0,837	73,471
		<u>529,404</u>	<u>150,52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13,660	10,5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048	7,965
應付稅項		114	–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407	1,377
銀行借貸		60,438	59,472
短期計息借貸		3,022	21,869
		<u>85,689</u>	<u>101,197</u>
流動資產淨值		<u>443,715</u>	<u>49,3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921,988</u></u>	<u><u>748,154</u></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4,679	193,937
儲備	<u>426,641</u>	<u>67,0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21,320	261,022
非控股權益	<u>95,831</u>	<u>256,563</u>
	<u>917,151</u>	<u>517,58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u>4,837</u>	<u>230,569</u>
	<u>4,837</u>	<u>230,569</u>
	<u>921,988</u>	<u>748,154</u>

附註：

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文所列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乃基於所述之資產綜合變動之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要求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以下事項之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之已確認財務工具；及
- (b) 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已確認財務工具（無論財務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進行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抵銷安排或任何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應用有關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或當中的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一組共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因其只針對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控制權之定義，以致當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對參與被投資方所得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其回報，則該投資者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投資者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必須符合此三項條件。控制權於過往被定義為有權控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納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處理擁有被投資方之投票權少於50%之投資者是否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之部分指引與本集團有關。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於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所載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僅分為兩類－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之架構、法定形式、該安排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倘相關）其他事實及情況後，根據共同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定。共同經營為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共同經營者）對該安排之資產及負債享有權利及義務之共同安排。合營公司為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公司）對該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之共同安排。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有三類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經營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主要根據該安排之法定形式（例如透過獨立實體確立之共同安排分類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合營公司及共同經營初步及其後之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共同經營之投資乃按照各共同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之任何共同持有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之任何共同產生負債）、其收益（包括其應佔來自出售共同經營之產出所得之收益）及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之任何共同產生開支）入賬。各共同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將有關其共同經營之權益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之價格（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則為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指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在首次應用此項準則時毋須應用該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提供前期比較資料。根據過渡規定，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有關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列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環節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為反映有關變更而修訂。除上述呈列上的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曾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或曾追溯重列賬目或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表(第三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表之實體僅為追溯應用、重列賬目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者，且第三財務狀況表無須隨附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 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 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

除上述者外，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少數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已確認之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構成之最大影響乃與財務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計量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界定何謂投資實體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不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是於其財務報表中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報告實體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獲得資金，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旨在投資基金，純粹為了從資本增值獲得回報、獲得投資收入或為了兩者兼得；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後續修訂已經作出，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具備無限定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引入有關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時，有關所使用之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的額外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提供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予以更替時，有關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的寬免。有關修訂亦作出澄清，表示因更替而產生的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的任何變動，應計入對沖成效之評估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可能構成之影響，但未能表明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類根據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而呈列為兩個分部。

就生產及銷售藥品營運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查藥品銷售收入之表現。此等營運已合計為單一營運分類並命名為「生產及銷售藥品」。

就鐵礦勘探及開採營運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查蒙古及印尼鐵礦營運之表現。此等營運已合計為單一營運分類並命名為「鐵礦勘探、開採及貿易營運」。

年內，董事會通過決議將證券投資作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之一。就證券投資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投資表現。該等業務已合計為名為「證券投資」之單一經營分類。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藥品		鐵礦勘探、開採及 貿易營運		證券投資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96,324	111,957	17,028	-	1,161	-	-	-	114,513	111,957
總收入	<u>96,324</u>	<u>111,957</u>	<u>17,028</u>	<u>-</u>	<u>1,161</u>	<u>-</u>	<u>-</u>	<u>-</u>	<u>114,513</u>	<u>111,957</u>
分類業績	(18,949)	(13,733)	(84,337)	(5,983)	(2,486)	-	-	-	(105,772)	(19,716)
其他收入	-	-	-	-	651	-	2,267	516	2,918	516
其他收益	3,706	2,723	-	-	-	-	23,056	40,988	26,762	43,711
其他開支	(2,635)	(4,554)	(275,644)	(183,433)	-	-	-	-	(278,279)	(187,987)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653)	-	-	(309)	(653)	(309)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7,919	1,150	7,919	1,150
中央行政成本	-	-	-	-	-	-	(10,275)	(6,941)	(10,275)	(6,941)
融資成本	(4,975)	(4,235)	-	-	-	-	(6,592)	(25,509)	(11,567)	(29,744)
除稅前虧損									(368,947)	(199,320)
稅項	-	-	(61)	-	-	-	(53)	-	(114)	-
本年度虧損									<u>(369,061)</u>	<u>(199,320)</u>

以上報告之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年內並無分類間之銷售。

分類業績指各個分類所蒙受之虧損，但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其他開支、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稅項。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措施，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按營運分類劃分之分析：

	生產及銷售藥品		鐵礦勘探、開採及 貿易營運		證券投資		綜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0,026	162,893	239,081	587,736	45,151	-	384,258	750,629
未分配企業資產							623,419	98,722
							<u>1,007,677</u>	<u>849,351</u>
負債								
分類負債	(79,994)	(97,154)	(127)	(2,836)	(24)	-	(80,145)	(99,99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381)	(231,776)
							<u>(90,526)</u>	<u>(331,766)</u>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之目的，本公司董事以下述基準監察應佔各可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除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控股公司動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投資控股公司應收之其他應收賬款）外。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除可換股票據及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投資控股公司所承擔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外。

其他分類資料

	生產及銷售藥品		鐵礦勘探、開採及 貿易營運		股份投資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82	6,065	3,095	2,844	186	-	2,073	171	16,736	9,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05	14,120	1,080	456	103	-	2,475	201	17,763	14,777
無形資產攤銷	-	-	78,905	-	-	-	-	-	78,905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9	116	-	-	-	-	-	-	119	116
貿易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3,706	2,723	-	-	-	-	-	-	3,706	2,723
其他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	-	-	23,012	40,988	23,012	40,98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2,635	4,554	-	-	-	-	-	-	2,635	4,554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撥備	-	-	-	183,433	-	-	-	-	-	183,43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	-	275,644	-	-	-	-	-	275,644	-
	<u> </u>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四個主要地區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蒙古及印尼。

本集團以營運所在地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96,324	111,957
香港	1,161	—
印尼	17,028	—
	<u>114,513</u>	<u>111,957</u>

本集團以地區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111,928	113,662
香港	135,011	155
蒙古	248	358
印尼	231,086	584,647
	<u>478,273</u>	<u>698,822</u>

主要客戶資料

因銷售鐵礦石產生之收入包括銷售予本集團最大客戶產生之約17,0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單一客戶之貢獻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3. 收入

收入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客戶銷售藥品、鐵砂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及退貨後之發票金額及證券投資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藥品	96,324	111,957
銷售鐵砂	17,028	—
證券投資，淨額	1,161	—
	<u>114,513</u>	<u>111,957</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23	102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651	52
雜項收入	944	362
	<u>2,918</u>	<u>516</u>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3,706	2,723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3,012	40,988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已變現 (附註)	7,919	—
— 未變現	—	1,150
匯兌收益	44	—
	<u>34,681</u>	<u>44,861</u>

附註：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包括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之為數7,9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已變現收益。有關可換股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轉換。

6. 其他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採礦權之減值撥備	—	183,433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2,635	4,554
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	275,644	—
	<u>278,279</u>	<u>187,987</u>

7. 除稅前虧損

	2014 <i>HK\$'000</i>	2013 <i>HK\$'000</i>
董事酬金	2,775	2,611
其他員工成本	14,587	10,832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845</u>	<u>3,403</u>
薪酬總額	<u>21,207</u>	<u>16,84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63	14,77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9	116
無形資產攤銷	<u>78,905</u>	<u>–</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96,787</u>	<u>14,893</u>
核數師酬金	500	450
營運租約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1,915	1,01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6,335	90,678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證券投資之收益淨額：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48,403	–
減：銷售成本	<u>47,242</u>	<u>–</u>
上市股本證券中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u>1,161</u>	<u>–</u>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u>653</u>	<u>309</u>
匯兌虧損，淨額	<u><u>896</u></u>	<u><u>129</u></u>

8.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14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印尼企業所得稅	—	—
	<u>114</u>	<u>—</u>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114</u>	<u>—</u>

香港利得稅已按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之附屬公司須按10%繳付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尼之附屬公司須按25%繳付企業所得稅。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07,068</u>	<u>197,967</u>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8,963</u>	<u>155,15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不包括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等。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1,730	44,104
減：累計減值	<u>(16,418)</u>	<u>(17,208)</u>
	25,312	26,896
附追索權之貼現／背書應收票據	<u>6,481</u>	<u>7,954</u>
	<u>31,793</u>	<u>34,850</u>

客戶主要按信貸期付款。除若干信用良好之客戶外，一般須自發票發出後之90日至180日內結算發票。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後）及附追索權之貼現／背書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3,331	23,290
91至180日	4,317	8,044
181至365日	3,526	3,516
1至2年	<u>619</u>	<u>—</u>
	<u>31,793</u>	<u>34,850</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獲給予之限額及信貸質素會定期檢討。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51%（二零一三年：68%）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並根據往績記錄獲評估為具有滿意之信貸質素。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約4,1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16,000港元）且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及本集團尚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該等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若干具良好聲譽客戶（本集團一般授予彼等延長期）之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81至365日	3,526	3,516
1至2年	<u>619</u>	<u>-</u>
	<u>4,145</u>	<u>3,516</u>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7,208	15,256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635	4,554
減值虧損撥回	(3,706)	(2,723)
匯兌調整	<u>281</u>	<u>121</u>
於年末之結餘	<u>16,418</u>	<u>17,208</u>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初步授予信貸當日起計至報告期末內貿易應收賬款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動。呆賬撥備包括處於清盤階段或嚴重財務困難之所有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收回於過往年度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約3,7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23,000港元）。

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至2年	<u>16,418</u>	<u>17,208</u>

轉讓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6,4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954,000港元）之附追索權應收票據已轉讓予概無關連之供應商。由於本集團仍然面對該等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故本集團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全數確認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及將相關之貿易應付賬款約6,4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954,000港元）入賬。

12.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u>13,660</u>	<u>10,514</u>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500	8,228
91至180日	3,165	737
181至365日	340	67
超過365日	<u>1,655</u>	<u>1,482</u>
	<u>13,660</u>	<u>10,514</u>

購貨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二零一三年：三個月）。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其主要經營業務藥品營運、鐵砂貿易營運、證券投資及黃金貿易業務）約為114,5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1,95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維持於約20,4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0,455,000港元）。毛利率較去年下降至約17.9%（二零一三年：約18.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207,0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197,967,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本集團一間間接非全資擁有公司，於印尼註冊成立，獲授管理一個位於印尼之鐵礦山及精煉及銷售自該礦山開採之鐵砂之獨家權利）（「PT. Dampar」）所擁有之獨家權利之公平值按照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大幅下降約275,644,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04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28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而言為一個具挑戰之年份，本集團繼續鞏固其現有業務並致力拓展證券及黃金貿易業務。

藥品營運進一步受到大輸液市場激烈競爭之影響。儘管持續努力改善營運效率及控制銷售及行政開支，惟此分部仍錄得虧損增加。

於印尼之鐵砂貿易業務錄得向中國出口28,000公噸，帶來收益約17,028,000港元。然而，PT. Dampar於印尼之出口因引入印尼政府所頒佈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之部門規例第1/2014號而受到嚴重影響。

就蒙古鐵礦山（「蒙古礦山」）業務而言，本集團管理層現正繼續試圖釐清及解決蒙古政府最新環保法律相關問題；蒙古礦山之經營業務因此繼續暫停以盡量減低產生之開支。

自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收購中國杭州之兩項物業以來，管理層已決定經營一間法式糕點咖啡店及一個室內遊樂場。對兩者之翻新工程已於財政年度內完成。於報告年度後不久，遊樂場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先行開業，而法式糕點咖啡店之正式開業將須待取得當地相關部門之最終批准及許可後，方可進行。

除鞏固現有業務外，本集團已於香港開展其證券及黃金貿易業務，藉以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管理層將繼續物色業務多元化機遇以改善其盈利基礎。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分析

藥品營運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大輸液業務一直受到大輸液市場之激烈競爭所進一步影響。於此等情況下，售價及銷量均出現大幅下跌，且該業務之利潤率亦錄得下滑，而儘管該業務一直實行成本控制措施。藥品營業額較去年之約111,957,000港元錄得跌幅13.9%至約96,324,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持續努力於各方面控制及削減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惟仍未能維持本集團之利潤率；導致毛利率較去年之18.2%進一步收窄至9.8%。因此，藥品營運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8,9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733,000港元）。

為節約運作成本，管理層會不時在存貨水平出現過剩時暫停生產。於六月，由於存貨水平出現過剩，本公司曾暫停生產，以待清理存貨及市場銷售改善。

鐵礦山營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礦山營運分部錄得虧損約84,3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83,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PT. Dampar 擁有之獨家權利攤銷所致。

就蒙古鐵礦山業務而言，由於先前所披露之環境問題，於蒙古之鐵礦開採業務繼續暫停以盡量減低產生之開支。倘出現有關機會，本公司仍有意向潛在風險投資者出售蒙古礦山。

然而，就於印尼之鐵砂貿易業務而言，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出口及輸出首批10,000公噸鐵砂至中國；此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前，本集團向中國出口及輸出另一批18,000公噸鐵砂至中國。然而，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引入印尼政府所頒佈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之部門規例第1/2014號，直至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止，印尼向中國出口鐵砂已因鐵砂之純度未能符合印尼最新採礦規例之最低要求而被暫停。

為應對有關變化，本集團已決定及計劃興建一座工廠以將鐵砂之鐵含量（「%Fe」）由56%Fe提高至75%Fe以上（海綿鐵品質），從而達成印尼最新採礦規例項下之出口要求。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透過其另一間於印尼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T. Asia Resources Sejahtera（「ARS」）（作為承租人）與Dana Pensiun Kertas Leces（作為出租人）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出租人將向ARS出租一幅位於印尼東爪哇省之工業用地（面積約為32,746平方米），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可選擇另行續期18年及可進一步選擇租用另一幅面積約為21,050平方米之土地），兩年租金為1,568,333,000印尼盾（約1,064,000港元），以於該土地上興建一座鐵砂加工廠。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AFS於雅加達與PT Azadirachta Mandiri訂立一份購買合約以按代價1,850,000,000印尼盾（約1,255,000港元）購買設備，以使用直接還原鐵法提煉鐵砂。根據本集團之計劃，ARS將使用該等設備於租用土地上建造一間加工廠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投產。PT. Dampar將向ARS銷售鐵砂。

本集團正在就加工鐵砂及出口海綿鐵向印尼有關部門申請必要許可證及批准。

投資物業

物業投資業務方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得中國杭州兩項物業之所有權後，本公司管理層已決定經營一間法式糕點咖啡店及於該等物業附近興建一個室內遊樂場以提升其價值。兩者之翻新工程已於財政年度內完成。咖啡店之正式開業須待取得當地部門之最終批准及許可後，方可進行。

有關室內遊樂場之所有必要許可證均已取得。遊樂場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開業。

證券貿易

除上述營運外，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擴大其證券貿易組合。年內，證券貿易帶來毛利1,161,000港元並收取股息收入651,000港元。

黃金貿易

管理層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中旬以買賣實物黃金形式（無融資安排或資本負債情況）開始黃金貿易。黃金存貨其後售出並錄得毛利325,000港元並反映為其他收入。此黃金貿易業務預期不會頻繁進行及將僅構成本集團業務之極小部份。

其他

就已於二零一二年悉數減值之有關出售Skyyield Holdings Limited之未償還債務23,012,000港元而言，由於該未償還債務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悉數收回，故其於回顧年度內已撥回作為其他收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因發行予印尼鐵礦業務賣方之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而產生非現金融資成本6,5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509,000港元）。

根據就收購PT Dampar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之估值報告，有關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7,919,000港元，已透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反映。

資本架構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61,02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821,32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帶息債務佔股東權益約7.7%（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546,7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不可贖回票據之持有人已按轉換價0.1863港元將201,40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0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實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生效及涉及(i)每二十五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ii)削減已發行股本，據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1.00港元至每股面值為0.25港元之經削減股份而由1.25港元削減至0.25港元；(iii)將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iv)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為0.25港元之經削減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546,7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不可贖回票據之持有人已按轉換價4.6575港元（經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之影響）將190,387,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40,877,509股每股面值為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6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30,772,661股每股面值為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一項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發行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53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上述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535,5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包括(i)本金額為185,500,000港元之第一批零票息可換股票據（「第一批票據」）；及(ii)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五厘票息可換股票據（「第二批票據」）。

本金總額為185,5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轉換為最多530,000,000股轉換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第一批票據之持有人已按轉換價0.35港元分別將89,250,000港元、75,25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255,000,000股、215,000,000股及60,000,000股普通股。

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轉換為最多1,000,000,000股轉換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第二批票據之持有人已按轉換價0.35港元分別將1,050,000港元、107,000,000港元、124,000,000港元、25,5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3,000,000股、305,714,285股、354,285,714股、72,857,143股、37,142,858股及5,714,285股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007,6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9,351,000港元），乃由流動負債85,6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1,197,000港元）、非流動負債4,8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0,569,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95,8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6,563,000港元）及股東權益821,3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1,022,000港元）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6.18(二零一三年:1.49),而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除以股東權益)約為7.7%(二零一三年:31.2%)。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以人民幣計值,約95.2%(二零一三年:73.1%)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餘額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約25,3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7,229,000港元)之若干樓宇、約21,2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145,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約3,9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51,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印尼盾及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及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印尼、蒙古及中國共聘用約498名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及資助僱員參加各種培訓及持續教育計劃。

年內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Continental Joy Limited（「Continental Jo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獨立第三方Neo Fame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以及林俊波先生、林育娟女士及林奕婷女士（作為擔保人）（「擔保人」）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該協議」），據此，Continental Joy將按總代價人民幣246,000,000元收購Gain Flourish Holdings Lt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買方向賣方及擔保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上述書面通知已視為於下一個工作日送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 Lotus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及獨立第三方得佳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及馬俊明先生（作為擔保人）（「擔保人」）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據此，買方將以總代價450,000,000港元收購偉創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00%權益及總貸款（包括大連創和置地有限公司結欠擔保人（或其代名人）之總金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鑑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訂立該協議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故收購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該交易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晟奕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綜合信興鹽保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將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之金馬訊息物流園之46個單位，代價為人民幣100,042,870元（相當於約125,996,99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前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詹劍崙先生一人兼任。

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組織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架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及落實決策。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刊登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iaresources899.com及www.aplushk.com/clients/0899asiaresources)瀏覽。年報將寄發予股東及亦將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張啟光先生、楊耀邦先生、盧健靈先生及林誠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亮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林栢森先生及郭匡義先生。